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仪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谢小忠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收到方仪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方仪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由于方仪女士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方仪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对方仪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监事会决定选举谢小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监事会中近两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 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 1/2。谢小忠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谢小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先后就读于西安航空学院、南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公司（沈阳）副总经理；沈阳行运装饰工程公司（装饰一级企业）总经理；2008年7月，先后任职东方园林副总经理、大区总裁、工程中心总裁；现任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负责人、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经理；玉溪东方园林环境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经理；宜宾市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郑州东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谢小忠先生持有公司650,0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谢小忠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